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外國學生就讀本院，依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不包括僑生。

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項：

(一)補助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生活獎助金：大學部每人每月 3,000 元、碩士班每人每月 4,000 元、博士班每人每月 5,000 元，惟支領生活獎助金之外國學生每月應參與所屬系所指定之服務學習時數(大學部每月 15 小時、碩博士班每月 20 小時)。新生無名額限制，在校生以核定 50%為原則。

有關獎學金核定項目由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已領取各部會臺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一)外籍生在學期間，大學四技部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 8 次、大學二技部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 4 次、碩士班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 4 次、博士班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 8 次。

(二)受獎者遇休、退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五、獎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在校生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開學後一週內。新生於入學申請時一併提出。

六、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檢具下列書表及相關文件：

(一)新生：

1. 申請表。

2. 原畢業學校歷年英文成績單，畢業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總分之 60%以上。

(二)在校生：

1. 研究所學生：

(1)申請表。

(2)前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紀錄者。

(3)因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而無前一學年成績者，得於本校指定

受理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論文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不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各以一次為限。

2. 大學部學生：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紀錄者。

申請同學於期限內將上列資料送本院彙辦；新生第一學期申請，將申請表併同入學資料寄至研發處，再由研發處將相關文件提送本院。

七、評審：

(一) 研發處依本院前一學年度一、二、三年級外國學生總數之 50%(四捨五入)分配本院可獲生活獎助金補助之人數。

(二) 本院依本要點辦理接受申請及初審作業。

(三) 新生於提送錄取名單時一併將獲補助名單送至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複審。

(四) 舊生於每年 2 月及 8 月中旬提送名單至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複審。

(五) 本院得依其財務狀況提供額外之生活獎助金名額。

(六) 申請截止後由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七) 生活獎助金補助審查標準：

1. 學業成績：50%；(研究生因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而無前一學年成績者，由系所評分)

2. 需經濟協助：30%；(由系所評分)

3. 華語能力、其他專業表現：20%。(由系所評分)

(八) 本院審議小組成員由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八、經費來源：

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九、本獎學金由系、所彙整後送本院辦理初審，經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